

证券代码：871357

证券简称：洪泽生物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报告就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良好，总经理管理工作成绩显著，行使职权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在 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，勤勉尽力。报告予以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

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因此，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关于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